证券代码: 300235 证券简称: 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33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直科技	股票代码	}	3002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枫		粘为倩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座 9 楼		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座 9楼	
电话	0755-86336966		0755-86336966	
电子信箱	feng.li@kingsunsoft.com		weiqian.nian@king	sunsoft.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50,124,185.51	49,046,151.84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50,781.48	16,940,577.36	-3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27,093.66	13,757,453.69	-4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1,585.54	-400,736.52	-574.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2.67%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670,001,821.75	678,658,437.04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0,540,237.70	649,420,166.17	0.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0份的股东总数(如 有)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III. ナ カ 14	11. 大仏氏	持股比例	社职粉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标	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行权 LL例	持股数量	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元忠	境内自然人	17.17%	28,810,623	21,607,967	质押	5,459,999	
黄晓峰	境内自然人	13.01%	21,838,477	16,378,858	质押	3,150,000	
陈克让	境内自然人	10.44%	17,518,478	13,138,858	质押	8,500,000	
北京嘉豪伟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7,906,340	0			
衷唯菁	境内自然人	0.86%	1,445,200	0			
杨颖	境内自然人	0.55%	926,100	926,053			
张文凯	境内自然人	0.55%	923,871	692,903			
麦容章	境内自然人	0.39%	649,000	0			
邱婉	境内自然人	0.35%	588,001	0			
屠世顺	境内自然人	0.34%	574,300	0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元忠先生同黄晓峰先生、陈克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第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行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重要事项开展情况如下:

1、多维度产品生态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发及整合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劳动等教育产品,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在教师资源服务方面,根据不同层次不同场景的需求,扩大学段覆盖并丰富产品体系,充分满足教师课前、课中和课后的不同的资源需求,同时,结合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展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配套多维度产品建设,继续构建和丰富多学科全学段配套资源体系。公司完善了方直智能教学云平台、综合评测系统等信息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学校更综合的完成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为教育产业生态中的行政、教研、师资、学生、家庭这些不同客户群,提供集备授课资源、课堂教学互动、智能学习服务、学科综合测评、教学监测服务、家校共育服务能力的信息化智能教育解决方案。

2、营销渠道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直营+代理合作的双发展模式,持续建设了深圳、广州、北京一线城市的业务团队,加强团队服务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团队信息化应用素养整体水平,提高公司整体营销水平。在直营区域提升产品付费转化率,深挖市场价值,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同时公司在全国范围启动了代理合作的模式,重点复制直营区域模式,建立三四线城市试点并取得初步成效;公司继续拓展加强与头部企业如华为、腾讯、小米、平安等企业的合作,进行多维数字化教育内容的运营和营销合作,与客户达成稳定创新服务模式。

3、产品生态底层运营平台建设

公司持续加大力度推进产品生态底层运营平台建设,对平台进行了更新,本着"底层相通、数据相连"的理念,研发并落实了方直账号管理系统,实现了一个账号全产品使用的场景;自研整合了方直全产品线的营销运营管理平台,实现了渠道、订单的溯源及渠道RIO分析模型;同时对原有资源平台进行了升级,扩展了基于学科知识点图谱衍生的综合资源管理,涵盖了同步资源、教学资源、题库资源,加强了我司产品"教学大纲-同步学习进度-知识点掌握"的教学主线关联;同时通过底层平台夯实建设,对新产品的通用功能进行了整合,具备了快速集群产品化的能力。

4、自有知识产权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升级了基于AI智能交互的自有知识产权课程,以满足不同年龄学生的学习需求,同时完善智能型的数字教材与数字教辅,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小学各科资源,打造方直科技特色的综合服务

体系。

5、人才引进及职业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强化人才梯队建设工作,进一步夯实企业发展人才基础,在产品、教研、运营、渠道等几个关键环节成功吸引一批高级人才的加入,为战略目标的达成奠定人力资源的保障。为了加快职业化建设节奏,公司从专业能力资格、职业素质、管理思维等方面提出明确的要求,鼓励干部走出去学习,提升个人的专业能力,拓展认知边界及思维模式;同时,在公司内部通过学习俱乐部开展职业化建设等一系列学习及共创活动来提升干部团队的职业化水平,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6、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0年04月08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05月15日	www.cninfo.com.cn	
(大幅时) 放小八云中 以地及 j 公 时间 付 定 列 家 及 f) 放示 的 相 大 以 亲	2020年06月29日	-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352号)	2020年07月08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方直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 020079号〕。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深圳市方直科技	2020年08月11日		
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前述《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对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并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	2020年09月02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方直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2020年09月02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方直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 函〔2020〕020182号】	2020年09月03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向深交所递交《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2020年09月08日	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11月17日	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尚未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有效衔接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公司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2021年7月3日	
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2021年7月19日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元忠 2021年8月27日